临海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农业领域“两新”工作，落实好惠农政策，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全面提升农机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自主创新、优机优补、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政策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预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民自主购机，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保护资金使用安全。

依据《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严格执行补贴机具的范围、资质、补贴对象、标准及限额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重点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补贴服务流程，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并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以促进政策有效落实。

二、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补贴范围）共设22大类48小类134品目（附件1），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范围）设13品目（附件2），重点保障农机创新产品、特色产业发展机具需求。开展省级“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以下简称“先行先试”补贴），按浙江省方案执行，具体办法见附件3。

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特色产业发展、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等需要按年度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全国补贴范围内（中央农机创新产品除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采信认证结果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继续开展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中央农机创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附件4）、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方案（附件5）参照浙江省方案实施。

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省级补贴范围（“先行先试”补贴除外）内，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限额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以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布的补贴额为准。中央和省级补贴产品补贴额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最高补贴额。

组织开展优机优补。重点围绕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装备实现优机优补。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补贴系统标红等异常情况，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组织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同一机具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渠道的项目补助。

（三）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五、操作程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镇（街道）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鼓励通过签订买卖合同方式共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

购机者完成购机后，省级补贴（含先行先试）产品购机时应付清货款，凭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一卡通以及付款凭证(现金支付的应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等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者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的机具种类：

①单台补贴资金5000元（含）以上的机具；

②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须登记注册的机具；

③水果分级机、简易保鲜贮藏设备、碾米机、热风炉等需现场安装的机具；

④购置同一品牌型号5台（含）以上的；

⑤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先行先试”补贴产品、提高补贴测算比例产品等。

2、购机者须向镇（街道）提出申请的机具种类：单台补贴资金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

鼓励使用“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及时完成签字确认。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根据农业农村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政策规定，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或办理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当年难以完成兑付时，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三）审核核验。市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签字确认，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并在公开专栏予以公示，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探索对重点机具开展第三方机构核验，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处理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按照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将资金结算资料报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

开展多种核验方式，探索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量（面积）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加大对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先行先试”补贴产品、提高补贴测算比例产品和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等重点机具实物逐台核验力度；对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核验的方式进行，抽验比例不低于40%。对购置牌证管理机具并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可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免于实物核验，推进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机具信息及时准确推送。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提升监控能力。

（四）结算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将结算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

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告知购机者，做好政策解读，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五）资料归档。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的机具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归档；镇（街道）受理的机具资料由镇（街道）收集、整理、审核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归档。每份机具档案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购机发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一卡通”或银行账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附行驶证复印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在市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密切联系、通力协作，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规程，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镇（街道）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咨询，指导镇（街道）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定期公布全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附件6）、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做好镇（街道）农机负责人、辖区内产销企业购机补贴政策解读及购机操作流程培训。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包括：机具核验、公示、建档、上报结算等。做到职责明确、工作有序。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本年度补贴受益信息（附件7）。

2、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及时兑付经核实无误的补贴资金。根据补贴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机具核验、绩效管理、资料档案等方面支出。

3、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工作。充分利用镇（街）宣传栏、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做好补贴政策解读、咨询，方便购机者选购补贴机具。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认真核验购机者补贴资格，对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等，确保购机者及购机情况真实有效，建立补贴工作台账。做好辖区内补贴机具的受理、核验、公示、归档、补贴资金结算资料上报及台账管理工作。

4、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对所有生产经销的补贴机具明示配置，公开价格，不搞虚假宣传，做到诚实经营；做到供货及时，提供操作技术培训、安全培训，承担产品售后“三包”服务，切实保障购机农民权益。主动配合财政、农业（农机）部门监督检查。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承诺，产销企业对补贴机具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补贴额、违规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样式统一。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所有补贴机具都要在机体上打出有起止标识（可用“★”）的机具出厂编号（或机架号）钢印，如果补贴机具上无出厂编号（或机架号）钢印，产销企业要负责整改。机具明显部位喷涂“xxxx年国家补贴产品”标识，保证标识字迹清晰。

 (二)优化服务方式，提升工作效能。加快补贴申请办理，全面运用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浙里办移动端等智能终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快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资金兑付等工作。提升机具核验效能，对补贴资金量较大、违规风险较高的重点机具探索开展第三方机构独立核验，提升工作效能。优化管理服务，通过集中受理、预约上门、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提供申请、核验、登记“一站式”线下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政策执行。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监管，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严格信用管理和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风险预警、违规排查。

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以及相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将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公布于“中国临海”网站“专题专栏”栏目上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s://www.linhai.gov.cn/col/col1457375/index.html。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监督投诉电话：0576-85313205。

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浙江省农机“先行先试”补贴方案

4.2024—2026年中央农机创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

5.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

6.临海市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户的信息表

7.临海市20 年享受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临海市财政局

2025年1月XX日

附件 1

2024—2026 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8 小类 134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叶类采收机

5.4.2 果类收获机

5.4.3 瓜类采收机

5.4.4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设备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 果蔬分级机

17.1.2 果蔬清洗机

17.1.3 水果打蜡机

17.1.4 果蔬干燥机

17.1.5 脱蓬（脯）机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 茶叶做青机

17.2.2 茶叶杀青机

17.2.3 茶叶揉捻机

17.2.4 茶叶压扁机

17.2.5 茶叶理条机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17.2.7 茶叶清选机

17.2.8 茶叶色选机

17.2.9 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手扶拖拉机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田间搬运机

19.1.2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清理机械

22.1.1 捡（清）石机

附件 2

2024—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金属粮仓

2.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3.水平自动控制装置

4.水田埋草器

5.水田除草机

6.稻田开沟机

7.食用菌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8.毛豆收获机

9.规模猪场巡检机器人

10.子脾移虫机

11.履带掘耕机

12.养殖场车辆洗消系统

13.电动履带旋耕机

附件 3

浙江省农机“先行先试”补贴方案

一、补贴机具范围

“先行先试”补贴产品应具有创新特征，符合地方特色产业要求、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且因无适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专项鉴定大纲而暂时无法实施推广鉴定、专项鉴定的产品。具体补贴品目另行公布，补贴产品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可根据需要按年度调整。

二、产品条件

（一）参与“先行先试”补贴产品应是创新产品，通过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获得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具体认定办法见《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产品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报告有效期内。

（二）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或获重点攻关项目支持且产业化产品，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三）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三、补贴实施

“先行先试”补贴是省级补贴的重要内容，具体实施办法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标准。补贴额按不超过产品市场销售均价30%测算。具体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二）动态调整。产品视推广应用情况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农机鉴定、推广部门要对连续补贴2年及以上的产品按年度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条件成熟的产品转入中央或省级补贴范围。及时将可靠性、适用性等意见反馈不佳的产品退出补贴范围。

（三）严格监管。自愿参与补贴的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进行书面承诺。对投档过程中出现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将严肃处理。

附：1.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2.企业参与浙江省“先行先试”补贴承诺书

附 1

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办法

（试行）

为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快农机装备熟化定型进程，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根据农机试验鉴定改革创新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形式、原则及用途**

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以下简称“新产品认定”）是指通过“试验验证+专家评议”模式，对农业机械的创新性、适用性、安全性等做出技术评价的活动。新产品认定工作应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促进我省创新突破、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被认定为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的产品，在认定有效时限内可纳入浙江省农机“先行先试”补贴范围，享受购置补贴支持。

**二、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报条件**

申报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的产品应具有创新特征，符合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要求、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急需农机装备，且因无适用农机推广鉴定、专项鉴定大纲而暂时无法实施推广鉴定、专项鉴定的产品。新产品认定申报，包括但不限于省重点研发或“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孵化产品；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孵化产品；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孵化产品；引进国内外市场上已有的且在结构、性能或功能上有明显浙江省区域适用性提升的产品；产品结构虽然简单，但在浙江省区域作业适用性强，能为农业生产提高效率、增产效果明显，用户使用口碑佳的产品。新产品认定申报者应当是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职责分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管新产品认定工作。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总站（以下简称“省农机鉴定推广站”）牵头组织实施新产品认定具体工作。

**四、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请与受理**

省农机鉴定推广站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产品建议。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向省农机鉴定推广站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1）《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认定申请书》（一式两份）；（2）技术报告1份，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规格、总体技术方案与实现、主要创新点、研发进度、主要研发人员等概述；（3）产品规格表1份，包括产品基本项目、基本参数；（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产品照片（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1张）；（6）其他相关材料。认定申请者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省农机鉴定推广站在收到认定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批次产品预审论证工作，明确产品适用范围，确定需要考核的关键性能参数，并提出预审通过的产品名单和具体产品试验验证、专家评议工作方案建议，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试验验证与专家评议**

根据备案意见，省农机鉴定推广站及时落实试验验证单位（可以是省内农机鉴定机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地方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部门，或者是它们的联合体），协同完善具体产品试验验证实施方案，并全程参与实施。

承担试验验证的单位承接任务后，应与认定申请者充分沟通，确定试验验证方案，保证试验条件满足要求。试验验证重点考验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及对农业生产增产增效效果，并在技术指标、参数设定上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协同。

试验验证结束，应及时出具试验验证报告。试验验证结果不满足考核指标的产品，出具不符合报告，不安排专家评议。对试验验证结果情况良好的产品，应及时组建评议专家组（从省级农机化与数字化专家库中抽取5～9位熟悉相应领域技术的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审查企业生产条件，考量产品创新性，并对产品适用性、安全性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专家评议可以安排在试验验证之后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与试验验证同步进行。直接参与产品研发生产或与生产企业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该产品评议。

省农机鉴定推广站综合产品试验验证和专家评议意见，编制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向认定申请者发放认定评价报告。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有效时限为2～3年（视产品熟化情况而定）。

**六、认定跟踪**

省农机鉴定推广站组织对先行先试持续1年以上的产品进行应用情况跟踪调查，重点考察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等情况，出具跟踪调查报告。对作业效果好、用户认可度高的产品，提出向专项鉴定、推广鉴定转化意见，适时编制相关产品专项鉴定大纲或推广鉴定大纲，推动向试验鉴定转化，打通试验鉴定通道。对可靠性、适用性等意见反馈不佳的产品，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退出先行先试补贴。

附 2

企业参与浙江省“先行先试”补贴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浙江省农机“先行先试”补贴，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经营，不误导购机者，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布其产品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

二、产品通过浙江省先行先试农机创新产品认定，获得新产品认定评价报告。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认定的样机保持一致。

三、按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销售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具体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试验鉴定、产品认证等工作的员工）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原则上应与实际发货时间同步。经销企业及时向用户提供发票，原则上应与机具销售时间同步。

四、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铭牌式样统一。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20××年补贴产品”标识，保证标识字迹清晰，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

五、加强经销商管理，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或经销商）结算购机款的，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的发票等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出具的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信息。

六、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七、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或承诺内容的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八、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上述承诺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九、自愿承担参与“先行先试”试点补贴实施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2026 年中央农机创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

一、补贴产品范围和资金

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及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纳入中央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范围，其中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范围包括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等品目。补贴范围将视情调整完善，经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实施。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全省中央资金总规模15%以内。

二、补贴产品和生产企业条件

农机专项鉴定、新型农机的产品选定分别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其中农机新产品中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坚持自愿参与原则，生产企业应具备相应产品生产（建设、安装）和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参与试点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等方式告知购机者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对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作出书面承诺（附1）。

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原则上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两区”）范围内实施，山区海岛县可在“两区”范围外实施。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集中建设连栋大棚2000平方米起补，其他地区集中建设5000平方米起补，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炼苗大棚起补面积不受限制，玻璃温室水稻育秧中心150平方米起补，其他产业500平方米起补。

具体补贴品目、补贴标准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由补贴额一览表统一发布。

三、操作流程

中央农机创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实行“年度申报，分类管理”，购机者根据实际购置需求，每年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一次补贴申请，当年购置建设完成的产品原则上要在当年完成申请，逾期不再补贴。具体补贴申请程序如下：

1.立项申请。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附2）及相关证明材料。

2.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查验建设地点，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列入年度补贴计划。

3.自主建设。购机者自主购置符合要求的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后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

4.验收确认。购机者于建设完成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5.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发票、一卡通、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购机（建设）合同、安装清单、验收报告等材料，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需提供设备用地相关资料，生猪生产成套设备还应提供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成套装备申请管理”栏目进行录入等操作。

6.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资金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农机新产品投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开展现场核验确认，并在《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填写确认情况，再提交财政开展资金兑付。对于设施大棚单户补贴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参与现场确认。

其他中央农机创新产品按照中央常规补贴产品补贴操作程序执行。

四、强化监管

强化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工作监督管理，细化工作措施，适时组织回访、抽查，重点对产品使用状态进行形式审核，省级将适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兑付后抽查。成套设施装备要严格落实申请审核、组织验收、资金兑付等职责，要督促生产企业履行承诺践诺的主体责任，发现存在补贴比例畸高、产品配置和性能未达到补贴要求等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先行暂停补贴并立即开展调查，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附：1.中央农机创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建设）企业承诺书

2.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

附 1

中央农机创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建设）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浙江省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生产（建设）企业主动公布其产品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二、企业、产品条件符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并在浙江省有不少于2套的实地应用，同时及时将真实完整的纸质、电子证明资料提供给购机者和购机者所在地农业农村业务管理部门。

三、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同时产品的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四、中央农机创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或经销商）结算购机款的，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

五、出具的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面积、价格等信息。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六、对所建设的标准化设施大棚，免费向用户提供保险期至少1年的设施大棚保险。

七、参与补贴的成套设施装备在明显部位安装永久性标牌，标牌内容包括：购机者名称、产品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完成日期、生产（建设）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验收单位名称等。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产品”字样，保证标识字迹清晰，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

八、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九、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或承诺内容的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上述承诺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十一、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交由购机者、购机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生产企业保存）

附 2

# 浙江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组织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住址 （注册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产品建设（安装）地址 |  |
| 银行卡号 |  | 账号开户行 |  |
| 申请补贴清单 | 设备信息（申请主体据实填写） |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形式审核结果（审核要点：1.清单内容与销售发票内容是否一致；2.清单内容与《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中内容、验收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 设施设备名称 | 生产（建设）企业名称 | 型号 | 数量/面积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确认数量/面积 | 确认补贴单价（元） | 确认补贴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申请主体承诺 | 1. 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发票或合同价格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 申请补贴的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已按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条件、产品条件、承诺践诺、使用情况审查结果（审核符合要求填写“符合”）**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  |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和购机者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  |
| 产品生产（建设）企业书面承诺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  | 试点产品生产（建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 |  |
| 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建设）企业在本省已有不少于 2家实地应用数量 |  | 建成的成套设施装备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  |
| 经确认，成套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  | 确认人员签字 |  | 年 | 月 |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 见 |  |  |  | 年 | （盖章）月 | 日 |  |

此表由购机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填写，填写完成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作为申请资料保存归档。

附件 5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

为加大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大力发展农业领域低空经济，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如下：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

1.应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3.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设计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

4.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多旋翼飞机药箱满载悬停时间≥10分钟；

5.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同一机型药箱相同；

6.设计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凭操作人员身份密钥连接后方可操作飞行；

7.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断点续喷等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X5，具有全天候避障功能，距离障碍物（直径≥2.5厘米）3米以外能自动避让，配备全自主飞行作业和手动操控作业系统，可支持厘米级定位；

9.单台配备电池数量≥2组，配备相应数量充电器。

（二）生产企业条件

1.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3.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按照民航局、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对通过考核人员发放操作证书；

4.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浙江省境内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二、补贴对象、条件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者购买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应与生产、服务规模相适应。

购机者应持有或拥有一定数量人员持有操作证。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依法投保责任保险、至少完成1000亩次的农机作业量。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由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三、补贴操作

补贴操作要求同常规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相同，购机者申报补贴时应提供购机发票（非现金支付的另附付款凭证，现金支付的应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补贴申请表、操作人员证明、作业量证明、保险记录等相关资料。补贴申领原则当年有效，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办理时限等原因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使用历年结余结转资金或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四、相关要求

（一）补贴对象应对其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和所购置产品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含市本级、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生产企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违规责任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产品的铭牌、机体钢印、补贴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规定。产销企业因违法违规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补贴对象违反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所引起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6

临海市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户的信息表

公告单位（公章）：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公示期限：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投诉电话：

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反映

附件 7

临海市20 年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信息 | 补贴机具信息 | 补贴资金信息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经销企业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年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万元，实施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万台（套），受益农户 万户。